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 13.51(2)(I)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 13.51(2)(I)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下須披露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何先生已辭去利標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發佈關於利標之公告，利標臨時清盤人確認，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利標清盤，以及利標已全面停止業務運作。隨後利標股份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已被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